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博爱县怀庆投资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博爱县智慧停车及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充电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领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065.1751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127.882055万元 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领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2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，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